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1.	<p><u>年檢證書通知書</u></p> <p>總結過去三個月收到有錯誤的年檢證書，包括有 15 張未有使用適當的年檢證書範本，12 張未有填上承建商的參照檔號，17 張處所類別不正確及 2 張距離檢驗的日期 14 天後才收到。考慮有頗多數量的年檢證書出現錯誤，在此向業界提醒填寫年檢證書時要加倍小心。</p> <p>若錯誤澄清，消防處將會口頭上通知各自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不會再有跟進行動。</p>
2.	<p><u>預先裝有隔熱物料的風槽系統</u></p> <p>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將向消防處提交一份適用標準的名單，包括衝力測試資料作為參考，並且闡明歐洲國家當前採取的標準是 EN 13403：2003。消防處將會和業界商議決定這個標準是否適用於本地。</p>
3.	<p><u>第三方防火安全認證計劃</u></p> <p>有 197 位註冊消防裝置承建商出席了消防處在 12 和 18.9.2008 的兩個有關第三方的防火安全認證方案的公開論壇，諮詢期延展到 2008 年 10 月底。消防處鼓勵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和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兩者的成員提供對方案的意見。</p>
4.	<p><u>高溫操作類型的保險連桿</u></p> <p>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表示，操作溫度大約 100°C 的保險連桿標準細節將會呈交消防處作為參考。</p>
5.	<p><u>通風系統課辦公室搬往葵涌</u></p> <p>消防處宣佈，通風系統課辦公室將會在 30.10.2008 搬往葵涌興盛路 86 號，消防處辦公大樓 3/F。</p>
6.	<p><u>通風系統課增加的人力資源</u></p> <p>消防處宣佈，9 位督察和 2 位軍裝主任在 2008 年 10 月初被調派到通風系統課。新加的督察會縮短服務表現承諾，檢驗排期從現時表列處所的 12 個工作日和非表列處所的 16 個工作日縮短到 2009 年初的 10 個工作日。軍裝主任將負責執法行動。</p> <p>將會有兩個檢驗小組（每個小組由 8 位督察組成）每一小組由一位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帶領。整個香港會分成兩個主要區域，而每一個區域，由一小組負責。</p>
7.	<p><u>空氣過濾網的標籤</u></p> <p>消防處表示在最近檢查中發現了一些空氣過濾網的標籤不符合消防處通告 4/96 第 XI 部分的要求。過濾網的標籤應該包括製造商的名字，製造地點，類型及型號和測試標準。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應查證過濾網的有關證明文件，以確認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如有不能符合要求的過濾網，應在年檢證書的缺點項目內申報。</p>

8.	<u>年檢證書的審查</u> 消防處表示會在收到年檢證書後盡快執行抽查，以免經證明的通風系統的狀況因時間而改變。關於消防處執行通風系統抽查的資訊，將包括在日後的宣傳資料內，以提醒安裝有通風系統的處所 / 樓宇的擁有人在保養通風系統上的責任。
9.	<u>通風 / 空氣調節控制系統</u> 有提問關於本地可否採用一如國際建築物守則所述的設計，安裝了動態防火閘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在火警的情況下，風扇仍可繼續運作。消防處認為通風 / 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在火警分區內的空氣流動，如果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設計者能透過消防性能化設計分析證明上述設計亦可達致這個要求，它或可因應個別項目的特殊情況採用。